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7
第一节 发展基础	7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7
第三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以高质量就业服务适应新发展格局	20
第一节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20
第二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21
第三节 大力支持重点群体就业	22
第四节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23
第五节 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4
第四章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	25
第一节 促进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	25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26
第三节 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27
第四节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27
第五章 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支撑荔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8

第一节	推动高端领军人才集聚	28
第二节	加快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29
第三节	畅通人力资源要素流动	30
第四节	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31
第六章	健全技能培训培养体系 建设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32
第一节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2
第二节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34
第三节	优化技能人才成长环境	35
第四节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36
第七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促进事业单位科学发展	36
第一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37
第二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	38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38
第八章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38
第一节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39
第二节	创新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	40
第三节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41
第九章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42
第一节	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体系建设	43
第二节	加强智慧人社建设	43
第三节	持续强化行风建设	44
第十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44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	45
第二节	加大事业投入	45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	46
第四节	加强宣传工作	46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为谋划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州市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年，也是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稳中求进，突破创新，实现快速发展的五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的改革任务，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州要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四个出新出彩”的殷殷嘱托，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人社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建立普惠共享的社会保险体系，着力加快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有力促进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为“十四五”时期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区就业大局持续稳定。始终聚焦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积极落实稳岗返还、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一系列新的政策举措。通过市、区两级财政加大资金

投入力度，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扶持就业创业，推动区政府促进就业考核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十三五”期间，荔湾区登记在册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率年均达到 70%以上，年均新增就业岗位 12000 个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均达到 60%以上，培训合格率达 90%以上，年均支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资金 2.11 亿元、惠及 18.24 万人次，年均发放各类技能培训补贴超 0.42 亿元、开展各类培训超 3 万人次，年均新增就业人数达 3.24 万人，年均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3 万人，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每年均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指标，在全市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连续三年获评优秀。高质量就业成效明显，“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走在全省前列，率先开展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示范点建设，建成了 22 个街道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劳动者素质普遍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持续增强。

——完善统筹城乡社保体系，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准则，全力打造与荔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面广、待遇保障水平高的社会保障体系。顶住参保人数急剧增加的经办压力，优化流程，加强内控，为 131.3 万参加社会保险人员、22.26 万区管社会化退休人员和 2.46 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提供了规范高效的社会保障服务。社会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从“十二五”期末的 3200 元/月提高至 3726 元/月，失业保险金从 1516 元/月提高至 1890 元/月，城乡居民基础养老

金五年增幅 31.76%。关爱退休人员，广泛开展文娱活动和探访慰问，年均上门探访超 5000 人、节日慰问超 2 万人，组队参加全国、省、市比赛屡获金奖。通过补缴社保费等制度性安排解决社保历史遗留问题，累计将 5160 人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积极推动利用征地社保预存款参加社保工作，累计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 4187 万元，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权益。全面完成公务员和参公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管理，累计受理工伤认定案件 2874 宗，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纳入机关保，完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清算、职业年金现期实账积累和分阶段补缴任务，切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权益和待遇，历史性地终结了荔湾养老保险“双轨制”。

——实施积极开放的人才政策，人才集聚环境不断优化。紧紧抓住“人才”这个第一资源，创新建立、不断完善独具荔湾特色的人才服务体系，荔湾人才队伍的数量、规模、结构、作用得到新的提升。推动落实区“1+5”人才政策，共计确定区高层次人才 24 人次，为符合条件的区高层次人才发放住房货币补贴 20 万元；1997 年至今累计选拔表彰区特殊津贴人员 9 批共 349 人次；持续做好常态化人才引进培养，畅通网办渠道，累计接收高校毕业生 1167 人，办理高技能、急需紧缺等人才引进 5537 人。建立完善区人才服务平台功能，区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吸纳 100 多名各行业各领域的专家、精英和领军人才入会，成为荔湾区人才服务

的特色品牌；通过建立“荔湾人才”网络服务平台和“人才服务站”，开展“送人才服务进园区”等服务工作，提高“一站式”集成服务功能。助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组织开展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累计录用事业编制人员 913 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分流安置经验在全市推广。组织开展总量控制类人才引进，累计引进人才入户 474 人，为全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创建改革”、调解仲裁“提质增效”、劳动监察“根治欠薪”三管齐下，成为构建和谐的有力保障。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走向深入，集体协商推进力度不断加大，每年经区人力社保局就业部门备案的集体合同达 167 份、覆盖职工 5.77 万人，全区获评“广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单位”企业 234 家。仲裁领域聚焦预防协商、调解、仲裁、调裁审衔接和基础保障五项机制，不断提高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五年来，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7775 件，涉及人数 7439 人，年均仲裁结案率 95%，在劳动争议案件总量逐年增长态势下，发挥了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关键作用，用办案“质量”化解“增量”，实现了“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劳动监察领域紧盯“根治欠薪”工作主线，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狠抓《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牵头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年度考核，开展 5 个专项行动，五年来，从健全体制到加强执法“火力全开”，累计为 1.41 万名农民

工追发工资待遇 1.35 亿元。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高。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加强人社系统队伍和行风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持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先后推出清单管理、跨城通办、一网通办等措施，减环节、减证明、减时间，出台“诚信审批”“容缺受理”等工作制度，依法减免提供营业执照等 11 项证照。开展“互联网+人社政务服务”，将 251 项人社服务事项纳入省系统，网办率达 100%。开通就业、人才和职业能力建设等 3 个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实现“政策随身听、服务掌上办”。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人社工作满意度逐年提升。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也是荔湾高标准打造广州西翼 CBD、千年商都 RBD、岭南生活 CLD，推动“一带两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推动城区面貌发生显著变化，推动居民生活品质得到显著提高，加快建设产创联动示范区、城市治理创新区、岭南文化核心区、产城融合先行区，奋力建设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以实现老城市新

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带动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在全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和全市发挥重要支撑作用中走在前列，为全省实现总定位总目标和全市勇当排头兵作出荔湾贡献的重要时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实现新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六稳”“六保”的“优先稳就业保民生”要求为做好人社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这就需要我们做到在变局中开新局、在危机中育新机，努力奋进、砥砺前行，才能在“十四五”期间全面推动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机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强调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为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收入水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明了工作方向。

——国家和省、市、区发展战略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改革创新动力。国家和省、市、区发展战略要求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市“四个出新出彩”行动，推进

“1+1+9”工作部署，推动“一带两区”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这为荔湾人社事业加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先行先试路径，带动人才集聚支持产业发展，推动连接港澳、服务湾区等方面，提供了重要改革创新机遇。

——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广州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荔湾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到了攻关期，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赋能产业转型，形成新一轮大发展、大开放与大跃升的良好局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更为广泛地运用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这为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经济社会基础和战略机遇。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市场条件。全市“放管服”改革走向纵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改革渐有成效，办事更便捷，市场更有活力，营商环境始终处于优化上升的通道中，这有利于建立具有竞争优势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灵活高效的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市场主体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的能力不断增强，人才跨境跨界流动更加便捷，人才服务保障环境得到持续优化。

（二）主要挑战。

“十四五”时期，荔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改革和发展的目标任务非常艰巨，现实矛盾和长远压力交织并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充满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宏观层面，随着荔湾区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同时，面临国际贸易争端日益强烈、传统人力资源要素优势正在减弱、经济运行潜在风险加大、发展需求与资源环境约束矛盾趋紧、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多等风险和挑战。体制机制方面，社会保障体系在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等方面均有待加强，人口老龄化加速对社保基金平衡安全运行带来较大压力，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大量涌现对现有参保政策创新和突破提出了新的要求，人事制度仍需深化改革，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有待完善，传统就业服务管理、劳动关系调控模式不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仍需健全。就业与社会保障方面，荔湾经济总量仍然偏低，传统产业占比仍然较大，产业新动能不强、科技创新能力较弱；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广泛使用，一些传统就业岗位会受到较大冲击，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劳动者权益诉求日益多元化；高校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困难依然存在，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企业对用人和工资报酬的调整，将导致劳动争议易发多发；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社保经办压力逐年增大，基金长期平衡面临考验。人才开发方面，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人才住房、医疗、教育、出入境、投融资等生活及创业服务环境方面

还存在政策短板，投入不足，人才总量和人才层级水平与创新创业的要求还不相适应，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跟不上产业发展的需要，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高素质人才缺口较大，人才供需矛盾特别是结构性短缺将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治理能力方面，改革与发展的新要求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供给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迫切需要构建和完善“互联网+人社”新型民生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必须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人社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一重大战略部署，紧紧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进一步把握“一带两区”建设新的重大实践要求，积极担当荔湾宏观调控的参与者、公共服务的供给者、社会治理的执行者、社会公平的维护者的重要角色，加快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服务国家、省、市、区重大战略，不断开创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人社工作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就业创业、社保养老、人才服务、劳动权益保障等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全力打赢保居民就业攻坚战，大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人社领域重大风险防控，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荔湾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和保障民生相统筹。要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人社事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健全促进就业创业、完善社会保障、推动人才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各个方面的服务管理制度，将新的发展理念贯彻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各个环节。

——坚持高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补充。既要充分发挥市场配

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持续深化市场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人力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民生保障水平；又要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宏观调控，加快推进人社领域相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坚持系统谋划和精准发力相结合。既要着眼长远、统揽全局，树立战略眼光，以系统化、整体化的思维谋划人社事业发展建设，增强政策措施的宏观性和协调性；又要突出重点，聚焦痛点、难点、堵点，针对事业发展的瓶颈、风险隐患，精准施策，逐个突破，加强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协调。聚焦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民生实事，强化政策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支撑，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规模和结构，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切身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根本利益，努力实现劳有所得、弱有所扶，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就业结构持续优化，重点群体就业充分保障，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政策的联动机制更加健全，多渠道促进就业政策更加全面有力，就业创

业环境不断优化，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有效落实，劳动者就业素质、就业能力不断提高，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 万人次以上，年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 16000 人以上。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应保尽保，参保缴费质量得到显著提高，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建立。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形成，企业年金覆盖率不断提升，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规范发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未建立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制度、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健全。社保经办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待遇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建成更具集聚力的创新人才高地。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更加精准的人才政策，全力集聚“高精尖缺”人才、全面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全方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技能人才结构，全力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构建更具荔湾特色的人才服务管理体系。加大市人才政策落实力度，配合推进市产业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政策措施落实。做好“荔湾英才计划”实施工作，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方案文件，做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引进紧缺人才，加强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帮扶盘活人力资源市场，探索人才举荐制度，发行英才绿卡。进一步发挥区高层次人才联谊会等平台引才与服务功能，

探索建立广佛人才柔性流动和一体化人才服务合作模式，扩大人才宣传面。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功能，发挥信息库对人才管理、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发挥政府部门之间联动效能，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确保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劳资纠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的全面发展良好局面。到 2025 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保持 60% 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 90% 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别达到 100%。

——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人社公共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利化取得重要进展，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

——强化更加有效的治理能力。人社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能力进一步加强，人社专业工作能力、公共危机应急管理能力和进一步增强，法治人社、智慧人社、文化人社发展目标得到进一步强化，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全面形成，基层人社治理能力得到加强，人社为民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彰显，人社事业发展水平争取走在全

市前列，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第三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以高质量就业 服务适应新发展格局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大重点群体帮扶力度，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持续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坚持就业优先目标导向。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加强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的落实，根据省、市有关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文件精神，以及就业形势及时调整完善荔湾区就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荔湾区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统筹推进本区稳就业工作，加强就业失业监测研判和精细化就业创业服务，稳定就业基本盘。

（二）加强就业政策统筹协调。落实省、市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和稳定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制定荔湾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区级就业补助项目，促进就业培训工作高质

量发展。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第三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就业新增长点。

（三）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实现就业，支持劳动者以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化就业，进一步完善同灵活就业相关的支持保障服务措施。

第二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落实和完善创业扶持政策。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措施，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按规定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受理审核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更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制定荔湾区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原有创业（孵化）基地按新标准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推动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三）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空间。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广州深圳“双城”联动效应，服务国家和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省、市、区明确的改革任务为主线，积极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贯彻落实港澳青年来穗发展“五乐”计划，支持“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创新创业平台。

加强大湾区青年就业创业服务，鼓励现有的各类创新创业企业园区为港澳青年在荔湾就业创业创造条件。

第三节 大力支持重点群体就业

（一）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深入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系列行动，大力收集和发布优质招聘岗位和见习岗位，多举措推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的给予招用工社保补贴等政策的宣传力度。

（二）促进退役军人就业。贯彻实施“戎归南粤”“戎归羊城”就业工程，积极组织专场招聘活动，常态化落实线上线下招聘制度，发动大型国企、民营骨干企业、爱心拥军企业等专招特招退役军人。对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实施动态精细化扶持，确保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动态清零。

（三）做好异地务工人员就业服务。完善转移劳动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劳动权益保护“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促进劳动力有序转移。持续打造春风行动服务品牌，组织“春风行动”专场招聘活动，做好异地务工人员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异地务工人员岗前综合教育服务，做好异地务工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异地务工人员技能水平。

（四）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建立重点困难群体精准帮扶机制，有针对性提供就业援助服务。对零就业家庭全部实现

一人以上就业，保持动态清零。落实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政策，对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特殊困难群体，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第四节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一）夯实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区街联动，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落实就业登记与社保登记业务协同办理，实现辖内就业数据跨部门整合与共享。构建线上服务平台和线下办事平台的服务一体化机制。广泛发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创业孵化基地、职业院校等多元化主体参与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主导作用和社会机构专业力量辅助优势，共同建立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体系。

（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基础数据，因人施策实现精准分类帮扶，提升重点群体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开发建设招聘系统微信小程序，加强就业信息、岗位信息采集、发布和统计，畅通线上线下劳动力供需对接平台。持续拓展“互联网+就业”深度和广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提升服务的普惠性、精准度、智能化。

（三）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将市就业创业景气指数作为

辖区开展就业工作重要参考，提升动态监测的时效性，完善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体系。完善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主动对接辖内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动态监测和服务，助力实现市、区、街三级可视化联防联控，建立全面覆盖、响应迅速的应对机制。

（四）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整合市就业培训系统和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数据，强化就业失业调研分析，加强对辖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调查统计，及时分析企业用工形势变化，加强公共就业创业资源统筹调配，补短板、强弱项。采用大数据手段评估分析辖内人力资源市场形势，将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评估分析纳入常态化工作，挖掘各行业的就业热点和创新热点数据，为区政府就业创业决策提供支持。

第五节 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持续深化区域对口支援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区部署的劳务协作任务，加强与省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沟通联系，强化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促进急需紧缺劳动力有序来荔湾求职就业。加大与贵州省黔南州龙里、惠水县等受援地区之间的区域合作。开展技能帮扶协作计划，推进招收劳务协作对口地区脱贫生，扩大招生规模，实现转移就业。

（二）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支持城市各类专业人才定期到农村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领

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市各类人才项目。实施农村就业促进行动，加强乡村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农业从业人员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支持社会优质服务机构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第四章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求，深入实施全面参保计划，巩固提升社保统筹层次，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促进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

（一）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扩大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落实荔湾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和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二）持续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落实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政策，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指导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

险。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一）提升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全面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做好全国统筹衔接准备。进一步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推动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体系建设。

（二）加大参保缴费政策宣传。严格执行国家、省统一的社会保险缴费政策，按全省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做好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宣传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港澳居民在内地参加社会保险相关政策。

（三）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和待遇计发办法，推动养老保险待遇前后平稳衔接。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过渡期“中人”的新老办法待遇平稳过渡。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发展行业性、区域性企业年金，持续扩大企业年金的覆盖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落实援企稳岗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强化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创业功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生活基础功能。强化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五）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多元化的工伤预防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工伤预防和工伤保险全覆盖。统筹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宣传实施用人单位从业的特定人群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开展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第三节 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一）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构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内控制度，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加大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力度。推进完善基金监督制度体系，加大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查处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险资金的违法行为。强化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充分利用基金监管系统开展常态化监督。探索推进社会监督，推进第三方协助开展检查，构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多部门联动机制。

第四节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一）全面优化经办服务体系。按照“管理上移、服务下沉”的理念，优化市、区、街道三级社保经办机构职责体系，创新服务下沉模式。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持续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强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跨部门协同能力，探索建立互联互通的经办平台，健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推进与其他地区的社

会保险数据共享互认。

（二）提升社会保险经办信息化水平。落实社会保险领域信息资源省级集中工作。推广省级集中网办系统、“广东人社”APP、“穗好办”APP等服务平台落地应用，协同对接更多单位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比对，实现资源共享。配合落实“一网通办”建设、优化基层服务事项，规范证明管理和电子签发。配合扩展社会保障卡跨领域用卡，推进多领域用卡，形成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第五章 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支撑荔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着眼充分激发人才是第一资源活力，围绕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紧贴荔湾优先发展产业和新业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精准、有效的人才政策，全力集聚国内外“高精尖缺”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第一节 推动高端领军人才集聚

（一）集聚高层次人才。贯彻落实“荔湾英才计划”，做好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拔萃人才、后备人才认定工

作，优化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探索人才举荐制度，创新人才评价认定办法，拓宽人才引进和选拔渠道，为荔湾区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更多人才支撑；发放英才绿卡，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高端人才来荔湾区创新创业，增强人才对荔湾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在荔湾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智力支撑作用。推动做好享受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和管理工作，更有针对性地表彰人才、扩大各类人才范围、提高人才激励力度。

（二）引进培育行业紧缺和高技能人才。根据区内行业需求，引进紧缺人才，为区内重点行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并给予紧缺人才相关优惠保障服务。加强引进培育高技能人才，提供高技能人才薪酬资助，优化人才结构。

（三）探索公开遴选政府特聘雇员。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荔湾实际，分类分批在全国范围内公开遴选经济战略、城市规划、招商引资、文化商旅、政策研究等部门政府特聘雇员，进一步保障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荔湾大招商、大建设、大发展。

第二节 加快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一）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署，完善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制度，规范职称评审程序。积极拓展新职业、新业态职称评审，完善人才评价标准。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以及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有机衔接。支持基层以及离

岗创业专业技术人才参与职称评价，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实行职称申报评审倾斜政策。积极推进职称社会化发展，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职称评价。

（二）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署，引导和支持行业主管部门、施教机构围绕重点领域、前沿领域、新职业新技术领域，打造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项目精品。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开展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指导。完善继续教育服务管理机制，配合抓好继续教育基地、继续教育专家库建设，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第三节 畅通人力资源要素流动

（一）促进人力资源要素集聚流动。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帮扶盘活区内原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区内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快速发展，为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的人力资源支持，畅通人才流动途径。通过调研了解企业人力资源需求，促进人力资源机构与企业对接，助力人力资源市场为企业精准招才引才。

（二）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制机制。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协调，注重改革发力、服务助力，打破地区、行业、城乡的分割和身份、性别的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

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业监管，强化对非法用工行为的治理，提高非法用工主体的违法成本，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三）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较密集的地方通过宣传发动、政策扶持、完善服务等措施，吸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逐步形成有规模、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业态。

第四节 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一）优化各类人才服务。贯彻落实各项人才政策，提供优质高效人才服务，推动区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多类别人才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配套服务落实，做好人才引进入户、人才绿卡等业务办理，让区内人才乐享优质服务，营造人才发展优良环境。

（二）建设线上线下人才服务和信息平台。依托区高层次人才联谊会，通过政府搭台和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高标准、高品质的高层次人才考察和项目对接活动。加强“荔湾人才”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更多人才方面政策资讯和服务，优化线上服务。继续完善区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功能，推动搭建区内人才信息管理模式，开展区高层次人才信息库数据的分析、运用，探索信息库对接业务办理等功能。

第六章 健全技能培训培养体系 建设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技能人才成长环境，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

第一节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一）全面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围绕十项重点群体全面实施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落实各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拓宽职业培训覆盖面，通过激励机制扩大培训规模。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重点围绕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加强新专业、紧缺专业开发建设，做优做强优势培训专业，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和传统产业发 展壮大培养技能人才。

（二）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打造“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云平台，并围绕区广大劳动者培训意愿和区内产业发展需要，大力开发标准化、体系化、规范化的职业培训数字资源，促进职业技能培训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和传统产业发 展壮大培养技能人才，确保民生工程扎实推进。

（三）打响“粤菜师傅”荔湾品牌。借助荔湾文化产业链的优势和餐饮行业的力量，深挖粤菜名店名品名厨资源，通过“粤菜师傅+竞赛”“粤菜师傅+展览”“粤菜师傅+宣传”多维度推广宣传，拓展荔湾区“粤菜师傅”的品牌影响力。打造“粤菜师傅”培养载体，推动成立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积极开展粤菜技能研讨、厨艺创新、带徒传技、同业交流推广等活动。大力发展“粤菜师傅”技能职业教育，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壮大粤菜技能人才队伍。

（四）聚力“广东技工”工程起步加速。深入区内大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积极联系多方资源，推动成立由技工院校、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并运用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模式，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产教融合发展制度体系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形成技工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加强区域技艺传承、技能竞赛等成果的宣传，广泛宣传高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营造学习技能、提升技能、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引导广大青年摒弃传统观念，弘扬工匠精神，走技能成才道路。

（五）推动“南粤家政”工程拓面提质。实施“羊城家政”示范门店、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评定规范，以行业标准和职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以诚信体系建设规范行业管理，以服务体系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职业化、

专业化、标准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以东濠街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为主平台，探索建设“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融合发展体验馆，促进各街道进驻家政企业建立荔湾区羊城家政服务联盟，搭建家政服务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家政服务沟通交流，推动三项工程向纵深发展，确保三项工程落地见效。不断完善全区各街道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围绕服务群众主旨，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完善服务站场景布局，打造3个“服务+培训+就业+调解”于一体的“一站式”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省级示范站，并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延伸社区建设二级家政服务站。

第二节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一）大力推进技能竞赛引领人才培训模式。围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组织区级技能比武大赛，积极推选区内企业、个人参加国际、全国、省、市各级技能比武大赛，鼓励各培训机构、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技能竞赛。

（二）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围绕区内重点行业和紧缺工种技能人才的战略需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培训机构参与的基本原则，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采取企业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弹性学制、“线上+线下”培训等模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

第三节 优化技能人才成长环境

（一）提升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水平。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鼓励社会组织或个人成立培训机构，促进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健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扩充师资力量，实现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管，促进民办职业培训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整顿超越办学许可范围的办学行为，对违规办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整顿和处罚。

（二）加强企业内部培训机构建设。发挥企业培养技能人才主体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培训中心、职工学校等培训机构，开展企业职工适岗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工代训”等，提升职工技能水平。按照区内用工规模、纳税规模、区域市场影响力等因素，遴选区内企业开展对本企业员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评价。

（三）拓宽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贯彻国家和省、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和相关管理配套文件，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鼓励企业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按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待遇。鼓励企业增加技能等级层次，探索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多个层次，设立技能专家、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岗位，拓宽职业发展空间。

（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

题的宣传教育，加大对技能人才的宣传力度，做好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等时段的集中宣传工作，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浓厚氛围。

第四节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按照国家职业资格改革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按照课程标准加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一方面加大培训招生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培训规模，力争登记失业人员、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服刑人员和贫困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全覆盖，促进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另一方面督促培训机构不断规范培训管理服务、确保培训质量、保证培训效果。

第七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促进 事业单位科学发展

按照国家关于理顺和优化事业单位职责的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署，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建立符合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构建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

学化。

第一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署，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成涉改事业单位人员分流安置；做好事业单位优化重组后领导人员聘用和规范岗位设置等工作，完成行业体制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级晋升制度。

（二）完善岗位管理及人员聘用制度。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署，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发挥岗位设置对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基础性作用。将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向创新能力强、人才集聚度高的事业单位倾斜，向民生领域、基层一线事业单位倾斜。完善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政策体系，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强化内部竞争机制，实现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管理目标，激发事业单位内部活力。

（三）优化事业单位进入渠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署，完善适合行业特点的人才引进办法，开启优秀技能人才、基层工作者，以及残疾人员等特殊群体进入事业单位的渠道。继续推进联合高校培养职业教育硕士试点。完善事业单位校园招聘“优才计划”，指导事业单位加大招聘港澳人才工作力度，消除唯学历、唯名校等现象，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公平性、科学性。

第二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

稳妥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方式改革。根据荔湾区实际情况，参照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单独核定绩效工资办法，探索区属高层次人才单独核定绩效工资的方案，有效激励荔湾区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建设。巩固完善当前经营情况良好的公立医院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带动其他公立医院的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区属公立医院的全面发展。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署，取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审批事项，简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程序。服务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医院、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逐步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权限清单，提升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加大事业单位人事培训力度，提高人事管理水平。

第八章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推动源头治理、动态处理、应急处置相结合。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处能力，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为构建荔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一）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和统计分析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劳动关系处理工作，及时掌握监测企业裁员情况，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和实施裁员方案，保障被裁减人员权益。妥善处理重点领域争议案件和重大集体争议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效果。

（二）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协调机制。落实“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求，研究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多元处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拓宽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网络，充分发挥三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集体合同备案管理，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提高企业和职工协商能力，增强集体合同的实效性和履约率。

（三）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

规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和劳务派遣用工动态监管。推动荔湾区劳动和谐单位创建工作取得新突破。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提高劳动力市场的包容性。

第二节 创新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

（一）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协商解决机制。加强预警，对存在劳动争议隐患及劳动争议案件频发的企业进行约谈，推动劳动争议由仲裁审理向矛盾预防化解转变。联合企业工会，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促进当事人优先选择协商方式化解争议。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

（二）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加强镇、街调解组织建设，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调解。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及“三方联合调解中心”专业调解平台的作用，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调解组织网络。进一步推广“互联网+调解”的使用，指引当事人利用粤省事在线调解小程序网上申请调解，丰富调解形式，提高调解工作效能。加强仲裁与劳监、街镇调解组织的合作，逐步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三）提升仲裁办案能力。实施案件分类处理，设置小额速裁庭，繁简分流，实现简易案件规范审，集体案件、复杂案件特别审。全面推广要素式办案，优化仲裁办案程序，依法提高终局

裁决的比例。建立市、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交流协作机制，加强办案指导和案例指导，统一争议案件审理标准。

（四）推进仲裁信息化建设。逐步推广在线审理和互联网异步审理，实现收件、立案、组庭、审理到结案全流程的电子化处理，提高案件处理效能，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充分利用仲裁办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案件文书电子生成、过程办理、裁审数据实时更新。

第三节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一）深入推进劳资纠纷预防化解处置。加大劳资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完善劳资隐患预警机制和部门信息共享风险预警制度。掌握各种突发性、苗头性隐患信息以及新形势、新常态下劳资纠纷变化的特点和规律。积极化解劳资纠纷，及时妥善处置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

（二）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强化欠薪治理制度措施落实，做好治欠保支工作。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建筑施工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工人实名制、工资分账管理、欠薪应急周转金等制度。组织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欠薪隐患，及时解决新发欠薪案件。加大恶意欠薪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定期向社会曝光重大欠薪违法企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力争实现基本无欠薪的目标。

（三）依法严厉打击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加强劳动保障日常

巡查，依托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动用工、高温劳动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切实保障职工权益。

（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实行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分片区挂钩联系制度，加强区街两级劳动保障监察力量业务联系。实施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疑难问题研讨、典型案例分析等素质提升计划，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畅通信访咨询渠道。建立依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群众信访投诉请求事项的工作机制。完善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信访形势分析研判、典型案例分析等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第九章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数字人社、智慧人社建设，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全面完善服务设施建设和推进流程再造，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全面、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体系建设

（一）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体系。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标准化体制机制，全面覆盖各领域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严格落实清单化管理，清理整改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现行业务规则，确保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

（二）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标准衔接。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全面梳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数据情况，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做好数据标准化衔接。完善数据标准体系，消除数据标准和口径差异。推动大数据标准应用，强化标准对技术发展、服务能力提升的支撑作用。

第二节 加强智慧人社建设

（一）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快业务系统标准化改造，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网上办”“指尖办”。加快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中“应用尽用”，实现“四免”优化。全面对接“穗好办”“穗智管”两个平台，促进信息资源共享互用。加强对数据资源分析应用，开展个性服务定制和政策精准推送。依托市统一建设的区域公共服务链、电子证照等信息平台，优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应用。

（二）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加强数据对接和应用，打破

信息孤岛、数据烟囱，推进跨层级、跨领域的信息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和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等数据对接系统，打通数据壁垒，制定本地数据共享服务目录，实现数据共享查询、比对核验和政务服务跨域通办。

第三节 持续强化行风建设

（一）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加强“放管服”改革，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动业务审批流程再造，推动“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和“一件事打包办”，推广业务全流程网办，加快实现业务办理“零跑动”，提升服务的便民化、规范化水平。加强窗口经办队伍建设，广泛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加快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养和服务技能，树立服务窗口的良好形象。

（二）强化政务服务常态化监督。深入开展窗口明察暗访工作，建立长效监督机制。以政务服务“好差评”建设为抓手，强化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落实信用承诺制。

第十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要多措并举，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完善资金投入、人力资源、数据等各项保障措施，突出重点、统揽全局，推

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严格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法规，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立改废释并重。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严格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法规。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减少行政风险。

第二节 加大事业投入

推动建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相适应、同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财政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资金投入，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预算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理财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会计核算与部门预决算编报，做好预算执行。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形成以规划为统领、年度计划为支撑的发展规划推进体系。将规划实施与年度工作相结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各业务领域之间、横向部门之间以及市区之间的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共同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节 加强宣传工作

充分发挥宣传作用，让更多人了解人社、关心人社、支持人社。利用新媒体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宣传，展示工作成果。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宣传队伍建设，群策群力讲好荔湾人社“好故事”，发出荔湾人社“好声音”。